电话:010-83251716 E-mail:zgrb9@zgrb.sina.net

证券代码:605162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证监许可记2011)881号)核准,消汇新中港热电股份再股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8,009.0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8,614.75 万元,打 除发行费用 5.392.89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221.8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7月1日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014号《验资报

(二)2023年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4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36月370319科疾公司公历发行9762344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6额 36,91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41.7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97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4日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 中汇会验[2023]第 1717 号《验资报告》。

工。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愿果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浙江新中港本电影价有限公司策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订商旅作(管理办法))、公司一带技服(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嵊州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288888	本次注销
2	浙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3371020510120100086199	本次注销
(=	二)2023年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	金专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1211026029200586882	正常使用
2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6699	正常使用
3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776688	正常使用
4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6677	本次注销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银行账号 33050165653509288888, 33050165653509556677)、 游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师从支行(银行取与 3371020510120100086199)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了方便 账户管理,公司办理了上述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将结余本息 76.470.83 元转人公司基本户,全部用于补 充营运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新中港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6.298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9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新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68.807.000 元,占"新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111%。 ● 本季度转股情况: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共有人民币 142.000 元"新港

转债"转换分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5,711 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9%。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应于自证分血自自建安只会 次上核性的比例中接给地域的有限公司公司及门可有较公司员的批复的批复》(证法许可(2023 48 号)文件核准,终生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共行了 3,691,35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36,913.50 万元,债券期限为 6 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20%、第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章、公司36.91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干

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公司已发行的"新港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9.18 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 9.03 元般。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稅),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新港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人民币 142,000 元"新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5,711 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人民币 328,000 元"新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36,298 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9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新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68,807,000 元,占"新港转债"发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021,050	0	299,021,0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450,537	15,711	101,466,248		
总股本	400,471,587	15,711	400,487,298		
m +//					

四、其他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由话:0575-83122625

联系邮箱:xzg1129@163.com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_。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 购股份 800,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8,802,328 股的比例为 0.17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78 元/ 股,最低价为 11.8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33,154.85 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2日,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中12月22日,门州日住5日十万级的 有限公司的《广阔桥》公司,7月月第二届里安泰一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 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20.4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 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技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5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价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00,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8,802,328 股的比例为 0.17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78 元殷,最 低价为11.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33,154.8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元(世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将根据 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13 公告编号:2024-001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基本情况

《宋月》至省以及思问7月7月2至年间70 河南州住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与裕汉光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汉光电")签署《投资意向书》。公司与裕汉光电达成初步投资意向,拟投资 1.5 亿元人民币到 2 亿元人民币,并取得裕汉光电不超过 30%股权,以参与裕汉光电对美国应用光电公司(以下简称"AOI")中国资产及相关业务的收购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25)。

二、终止(投资意向书)的基本情况 自双方对投资事项达成初步意向后,公司就收购交易事项与相关各方保持着密切的沟通联系,关 注收购案的重大动态,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收到裕汉光电出具的说明函, 获悉 AOI 已通知裕汉光电

终止双方为收购案签署的 SPA 协议。公司已就该事项发布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9 月 15 日披露(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6)。 后续公司該本次交易事项与裕汉书业并行了根板的海通和建商,但交易各方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根据(投资意向书)关于"本意向书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12月30日"的约定,该意向书到期终止,公司不再受意向书的约束且不构成违约。

司签署的《投资意向书》仅为合作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公司无需对本次交易的终止承担赔偿 及法律责任,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及经营规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准则解释第 16 サイベスリルスを支え后、ないけないの以外の影響が出げ、次いの外位の原件が ガラブス (東の原件が かく) 場が相关が販売执行、其他未変更部分が発展的な密定を存む(企业会) †推動一基本推測)和各項具体会 け准則、企业会け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

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低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人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争额中城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一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 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 合同的最低争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

公司的证据的特殊和 15 分别多点,这时是决定支出了这个好好和 15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的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

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

短期以的员们,但以同时联门主导商应到收益的过去式和中间还是并的手项火动(它的小组入在租赁期开始目的验确从租赁负债并让人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奔置义务 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人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 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

致广的办证。企业对该文多因较广州以同的约班明的对广生的应纳党国的社差并和"打成和国的社差 年,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一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 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

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

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 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 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人所

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

人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人的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

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

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外西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

1、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简称: 葫芦娃 公告编号: 2024-00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甘内穷的直守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注律责任

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海南葫芦蛙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海南葫芦蛙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9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 落实问题。

公司将按昭上沭落实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落实函的回复,回复内容 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宙核业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 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葫芦娃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

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关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等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三)发光原因 201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 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目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定股利的所得股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二/文天即4/7四2571834。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制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永 02 转债"金额为 610,458,000 古·末 02 转值"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854%。 ● 本季度转般情况: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已有人民币9,000元"永 02 转 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 644 股,占"永 02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3%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 2000 万元(含)-4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从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具体内容详 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白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 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6%、购买的最高价为 11.41 元般 最低价为 10.83 元般 支付的金额为 3.578,176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0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0%,购买的最高价为 12.28 元般,最低价为 10.83 元般,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2,472,938.25 元(不含交易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 数语广大 件的要求,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公告编号:2024-002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89,000 元"永 02 转债"转为公司普 通股,累计转股数 6,326 股,占"永 02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3%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2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 公司"或"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了610.54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 61,054.70 万元。存续期六年

多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节(2022 [244 号文同意,公司 61,054,7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转债代码"11365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规则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 02 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8 月 3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4.07 元股。因实施权益分派, 2023 年 6 月 16 日,"永 02 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07 元/ 股调整为 13.94 元/股(详见公司公告: 2023-045)。 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747以中分2240、旧公 (一)本次"永 02 转债"的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间内"永 02 转 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 9,000 元,本次因转股形成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644 股,占"永 02 转债"转股前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8,158,811 股)的 0.00013%,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6,326 股,占"永 02 转债"转般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8,158,811 股)的 0.0013%。 (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公司尚未转股的"永 02 转债"金额为 610,458,000 元 . 占"永 02 转

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54%。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受动師 (2023年9月30日)	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 期解锁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受动后 (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23,234	-650,084	0	5,573,1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1,689,759	650,084	644	482,340,487	
总股本	487,912,993	0	644	487,913,637	
四、其他 投资者加需了解"永 02 转债"的相关条款 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传真:0571-28028609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为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 2023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7月

本次现金管理委托方: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本金保证型标准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3,012万元、3,000万元

(存在发生敲出事件而提前终止的可能性)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份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 ,即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

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向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 万元, 具体详见《秦禾智能关于使用闲置祭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发生敲出事件而提前终止,公司获得理财收益13.02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标准券 2 天期 (R-002/131811) 本金保证型国债逆回购 3,012 万元,具体详见《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1)。公司已经于 2024年1月2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二)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5,000万 元,具体详见(秦禾智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公司已于2024年1月2日赎回上达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77.29万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 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 2、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5 号文核准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1,329,75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9 元般,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579,992.0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086,160.1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44,493,831.86元。上述募集资 金已于2023年3月3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 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 230Z005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ZE: 1, 14	MU王即川1以1-90口: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人募集资金金额(万 元)
1	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	30,058.00	30,058.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根据公司《2022年度非开发行 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

注, 公司太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全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全净额少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计划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 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額(万元)	预计年化收 益率	预计收益金 額(万元)
1	合肥泰禾卓海智 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产品	标准券 2 天期(R-002/ 131811)本金保证型国债逆 回购	3,012.00	3.61%	1.49
2	合肥泰禾卓海智 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产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利 26 期黄金小雪球浮动收益 凭证	3,000.00	0.80%或 2.80%或 4.80%	45.11
注:序号1产品已赎回,详见本公告"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之"(一)"。序号2预计收益金额							

按照年化收益率 2.80%测算,最终收益金额以实际赎回金额为准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 月30日	本金保证型标准券	/	/	否
2024年1月3日-2024年7月 16日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	否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1、标准券2天期(R-002/131811)本金保证型国债逆回购

产品名称	标准券 2 天期(R-002/131811) 本金保证型国债逆回购
产品代码	R-002/131811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R1
预期收益率	固定年化收益率 3.61%
现金管理金额	3,012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3年12月28日
到期日	2023年12月30日

| 收益率 0.80%或 2.80%或 4.809 N金管理金幣 2024年7月16日(存在发生敲出事件而提前终止的可能性 浮动放益率; 若本期效益凭正产品存纳至期未观察日; 1、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顺浮动收益率=4.0%,到期终止收; 女益计算 若本期收益抵证少生摄解终止事件,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的摄能终止日后第2个交易日按摄能终止收益单及产品未供计息未聚允付摄制终上返还金额。 经事政产品未供计息未聚允付摄制终上返还金额。 收益丰政产品到期计显文规允付到解处正弦还金额。

1、公司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将资金通过债券回购市场拆借出去,从而获 2、公司购买收益凭证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保证其经营活动顺

利进行。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09),与公司及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理财产品类型符合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

四、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新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

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 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施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 **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

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 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64,477.32	132,622.74
负债总额	31,421.48	34,69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389.67	97,94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36.06	5,835.39
L. C. S. Contacted A. Antonios C.C. A. about		Charles A Transport to D. A. and A. M. Milli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6,012.00万元,占2023年9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 例为10.08%。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且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 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认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 (含 30,000 万元)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即合计不超过 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 75、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秦禾智能关于使用那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 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发观念等,从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尚未收回 本金金額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 8,97 41.85 32.87 22,50 券商理财产品 41,85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7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68 31,47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521

1、理财赎回回单;

2、标准券认购凭证及回执单; 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利 26 期黄金小雪球浮动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及回单。

总理财额度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50,000

小生编号,此 2024_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事项进展

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2 月 29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挖股孙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特别风险提示: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受市场环境、经

济等多种因素影响,不排除存在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的可能;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

收到款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地收储概述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 分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 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双钱")将位于广东肇庆高新区建设路西面,将军大街北面和肇庆高新区罗湖片区建设路西面,科技大街延长线南

面地段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资产交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收储补偿价款为 2021年9月,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共同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协议书》,并合计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收储补偿价款22.792.812万元,占收储

补偿价款总金额的 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18 日、2022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

7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69,临 2021-71,临 2022-53)。 鉴于上述剩余的 70%款项(53,183,228 万元)未严格按照约定在协议签订后一年内支付。2022 年 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2022年12月16日,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 中恒双线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共同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外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剩余的70%款项(53,183,228万元)须在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

自签订《补充协议一》至2023年12月31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实际支付欠付款本金及利息 15,225.56 万元(含 2023 年 11 月支付的补偿款本金 500 万元和 12 月支付的补偿款本金 2,000 万元), 其未按照《补充协议一》规定按时向公司支付本期欠付款本金及对应期间内全部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已累计支付34,476.04万元本金及当期利息3,542.33万

元,尚欠补偿款本金4.15亿元及相应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告(公告编号:临 2022-79、临 2022-82、临 2023-1、临 2023-12、临 2023-44、临 2023-63)。 、土地收储的进展情况 公司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补偿款余款支付事项与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进行多次的磋商、沟 通。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乔权,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提出的延期支付事项(即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前清偿全部债务),并同 意控股孙公司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拖欠的补偿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土地抵押合同等事项签订相 关补充协议。同日,肇庆中恒制药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签订上述协议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二) 甲方: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甲方与乙方、肇庆中恒双钱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双钱公司)就甲方有偿收回乙方及肇庆双钱公司位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工业用地及地上(构)建筑物、设备资产事

宜签订了《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协议编号:2021 第09002 号,以下简称《有偿收回协 且並は)、年日後出過日建設用地位的ながは「Jがかい編号:2021年79702年2070以下時間が日度改進的が決)、各方旗牧回僚产及女付补偿熱事官进行了约定。 2021年9月15日,甲方、乙方、肇庆双钱公司与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肇庆高新区投资公司)签订了《土地抵押合同》,由肇庆高新区投资公司提供土地,为甲方在《有偿收回 协议》项下所形成的甲方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由于甲方未能按照《有偿收回协议》的定的期限按期足额支付补偿款、甲方、乙方及肇庆双钱公司在 2022年12月16日签订了《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支付补偿款期限进行了延期,并在 2022年12月29日,甲方、乙方、肇庆双钱公司与肇庆高新 区投资公司签订了《土地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就甲方债务履行期限延长事宜,肇庆高新区投资公司同 意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补充协议一》签订后,甲方仍未能按照《补充协议一》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补偿赦及利息。截至目前,甲方拖欠乙方补偿款本金总额?415,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伍佰万元整,以下简称

"欠付款本金")及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和违约金。 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同意继续延长甲方债务 履行期限。因甲方在履行《有偿收回协议》《补充协议一》期间未按期足额支付补偿款,甲方同意继续履 行《补充协议一)的约定。直至《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止、《补充协议二》签订后接新约定执行。 诺将包括但不仅限于将原收储中恒剩余土地、厂房、宿舍、办公楼等资产处置出让收入要专项用于偿

还乙方,以保障乙方权益。针对上述事宜,双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第一期还款期限(2024年2月9日前) ①甲方应在2024年2月9日前向乙方支付计算至2023年12月31日前所产生的欠付款本金之 利息?8,584,822.92 元。 ②甲方应当在 2024 年 2 月 9 日前支付首期欠付款本金?5,000,000,00 元及对应期间(2024 年 1 月

1日至首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内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2)第二期还款期限(2024年2月10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甲方应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欠付款本金:50,000,000.00 元及对应期间(首期 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第二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内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3)第三期示意 限(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 方应在 2024年9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第三期欠付款本金?30,000,000.00元及对应期间(第二 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第三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内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4)第四斯还款期限(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甲方应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第四期欠付款本金?70,000,000.00元及对应期间(第三

期欠付款太金宝际支付之日至第四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目)内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5)第五期还款期限(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甲方应在2025年3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第五期欠付款本会230,000,000,000元及对应期间(第四 (6)第六期还款期限(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甲方应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第六期欠付款本金字30,000,000.00 元及对应期间(第五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第六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内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7)第七期还款期限(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甲方应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第七期欠付款本金?80,000,000.00 元及对应期间(第六 期欠付款本金字际支付之日至第七期欠付款本金字际支付之日)内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1)歌件並表明文[17]と日主第二時所入[18]於中並美師文[17]と[17]至即刺示入[1]歌件並即作認。 (8)第八期还款期限(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甲方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第八期欠付款本金?120,000,000.00 元及对应期间(第

七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第八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内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本协议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的利息以【实际剩余欠付款本金】为基数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 和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和率(LPR)的简单平均数[计算公式为:(1年期 LPR+5年期以上 LPR)/2,以下简称"平均贷款利率"]计算。 当期欠付款本金的利息计算公式为:实际剩余欠付款本金x平均贷款利率/360x天数(当期计算利

息的对应期间),直至全部欠付款本金付清为止。 3.担保条件 甲方应协调肇庆高新区投资公司配合乙方重新对抵押物进行评估,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完成(土地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二))的签订工作。并在《土地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办理抵押登记变更手续,并将抵押物的他顶权利证书原件交乙方保管。甲方承诺提供的抵押物合法有 效、足额覆盖所欠款项。甲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是协调并促使完成抵押登记变更手续,实现抵押登记

变更信息与主债权变更信息一致。 甲方存在任何一期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当期欠付款本金、利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支

付全部欠付款本金、利息。 上述《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二)》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签订。 (二)十批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二)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一山 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东然 债务人(以下简称丙方):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负责人:余丽东

丁方: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汉南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协议编号;2021 第 09002 号,以下简称《有偿收回协议》))项下所形 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扣保。 2022年12月29日,甲乙丙丁四方签订了《土地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由乙方提供土地,为丙方在 《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项下的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21年9月15日,甲乙丙丁四方共同签订了《土地抵押合同》,由乙方提供土地,为丙方在《有偿

》有目录以凹温有基皮升起使开放的水平的无动水火冲下的进放的主命间对强使构成中国球。 当前因丙方未能在债务履行期限内支付补偿款本金总额24150000000元(人民市大写:肆亿壹 仟伍佰万元整,以下简称"欠付款本金")及相应欠付款本金之利息和违约金。现甲乙丙各方在平等自 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各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1.甲乙丙丁四方确认,主债务人为丙方,主债务履行期限为:自主合同支付首期补偿款之日起至支

付尾款日期为止,现支付尾款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乙方同意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并自愿继续以原合同中的两块宗地 的土地使用权为甲方提供抵押担保。 3.补充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办理完毕抵押变更手续,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

‡交由甲方保管。丙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是协调并促使完成抵押登记变更手续,实现抵押登记变更 信息与主债权变更信息一致。 4.土地抵押期限为两年(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5.如乙方需要更换抵押物的,乙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向甲方提出更换抵押物,乙方确保更换 后的抵押物合法有效、足额覆盖丙方所欠款项。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抵押物变更手续。

6.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 协议中明确所修改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

上述《土地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二)》尚未签订。 四、相关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相关法规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补充协议

及办理过程中的各项事务性工作)。 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受市场环境、经济等多种因素影 不排除存在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的可能;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收到款项的风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

六、备查文件 《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